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2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林大權
被　　告　淮傑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鶴明
被　　告　吳怡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玖萬參仟柒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淮傑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淮傑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3 月14日邀同被告黃鶴明、吳怡香為連帶保證人簽交保證書予原告，約定就被告淮傑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依各個契據（包括但不限於借據、本票、授信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其相關增補約定、其他契約或債權憑證）所負之債務及票據債務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被告淮傑公司對於原告各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被告並與原告簽具授信約定書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於107 年9 月21日向原告借款5,0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9 月21日起至108 年3 月21日止，嗣經原告同意，被

告3 人於108 年1 月28日出具展期約定書，將上開債務餘額4,500,000 元展延到期日至113 年12月1 日，借款利率約定自108 年1 月28日起，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加碼年利率1.94％（約定當時為年利率3 ％）機動計息，並約定如有遲延清償借款本金或繳付利息時，本金應自到期日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其逾期在6 個月內部分，另按前項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超逾6 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淮傑公司自109 年1 月28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被告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所有之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履約，目前尚欠本金4,493,727 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黃鶴明、吳怡香為被告淮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淮傑公司負連帶償還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，並聲明：被告淮傑企業有限公司、黃鶴明、吳怡香3 人應連帶給付原告4,493,727 元，及自108 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3 之計算利息；並加計自109 年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

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

五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郵局存款利率表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淮傑公司未按期攤還本息，依上開約定所有借款全部到期，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淮傑公司返還借款並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。被告黃鶴明、吳怡香為被告淮傑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黃鶴明、吳怡香連帶給付，亦有理由，均應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